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10 月 04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德資院字第 1140010548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為有效整合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提昇教學績效，特設置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二、代表本院與其他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三、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師資協調、課程整合與改進等事宜。

第三條（組織）

院長、各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各教學研究單位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資訊管理系 2 人、資訊科技系 1 人、多媒體設計系 2 人。

本院學生代表 1 人。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

第四條（任期）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一年。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本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